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二期)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的实施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项目验收报告》

附加二《运维服务产品明细》

第三条、项目实施内容、时间

-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 4.1 条款中约定产品的实施服务。
- 3.2 里程碑计划：本项目预计从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始。本时间表基于甲乙双方积极参与及配合并履行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才可以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 4.1 条款中的软件产品实施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应尽可能地遵循估算的时间表，如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或改变，及时按照项目变更流程进行处理。

里程碑	预计起始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交付物
项目计划阶段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阶段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培训总结报告
项目上线阶段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上线报告
项目验收阶段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实施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1430196.00），价款¥：[1349241.5]元，税款¥：[80954.5]元；税率为6%。。包含需实施产品明细如下表。

需要实施软件产品的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金额（元）
黔西南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	预算联网监督子系统	专题监督	520000.00
		债务监督	
		经济监督	
		审计监督	
		监督预警	
	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国资分析	260000.00
		分析评价指标	
		风险预警	
		报告审议管理	
		国资管理动态	
	协同平台	纵横联动贯通	180196.00
	可视化数据展现	预算监督大屏	250000.00
		国有资产监督大屏	
		政府债务数据展现	
		经济监督大屏	
		审计整改数据展现	
	移动端应用	首页工作台	220000.00
		代表意见建议	
		知识库	
		预算审查	
		个人设置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		¥1430196.00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零玖拾捌元整（¥ 715098.00），项目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零玖拾捌元整（¥ 715098.00）。

4.2.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3 运维服务产品约定

本合同项目正式上线之日起进入年度运维服务期，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年度运维标准版）费用另行商议，甲方应在服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具体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二、运维服务产品明细。

4.4 运行维护

经商议本合同项目验收之日起，赠送两年运行维护费，第三年起甲方向乙方按年据实支付运行维护费，总额不超过每年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00）。

4.5 其他约定

本合同 4.1 条款之外的产品销售、实施、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6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提出的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计划、实施范围、项目需求、业务流程设计、解决方案等调整导致整体项目进度、项目费用调整的行为，都将视为需求变更。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的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①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等）；②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5.1.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1.3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5.1.4 甲方应保证最终使用软件的用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切实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 5.1.5 甲方的需求若超出乙方软件既有功能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若甲方与乙方就此需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履行。
- 5.1.6 甲方对于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进行确认。若甲方无法为前述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里程碑权责文档及里程碑交付物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甲方可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人员或部门进行确认,在授权期内受托人签字或部门加盖部门章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1.7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3.1款列明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于3个工作日内验收结束。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自验收之日起,系统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 5.2.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 5.2.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 5.2.4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的前提下,乙方对其实施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 5.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乙方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的约定

- 6.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乙方软件的任何修改部分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6.1.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需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此类索赔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乙方承诺。需要乙方参与处理或直接处理此类索赔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的授权并得到乙方的接受。



- 6.1.3 如果前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软件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6.1.2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6.2 保密条款

-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6.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 6.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 6.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 6.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7.1.1 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款项。
- 7.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实施的，自宽限期满每延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所对应费用 1% 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部分的 5%。
- 7.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 7.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受到互联网、甲方移动终端、甲方网络设备、乙方合作商或甲方用户的不当操作等不利影响，乙方对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任何服务延迟或服务下降等不承担责任。
- (2) 甲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尽管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甲方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免责。
- 3)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

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售后响应时限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的承诺函,承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九条 质量、服务承诺

- (1) 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备品配件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 (2) 售后服务保证与技术支持培训;
- (3) 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4) 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有 1-2 名的驻场服务。项目进入运维期后,提供项目后期维护服务,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应立即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提供系统在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安装、调试、初始化、试运行直至系统正常运行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5)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进入维护期后,提供包括定期现场、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系统要求支持多线程并发处理,稳定高效的处理各级人大并发业务。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成交价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完成服务、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一年),待质保期限到期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将项目总金额的 5%质保金原数退还乙方账户。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十三条、其他

- 10.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甲方如违反本条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人员从乙方离职前两年工资总额的违约金。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0.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 方	甲方名称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红罗印春 (签章)			
	联系人	杨杰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乙方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启迪 (签章)			
	联系人	陈启迪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